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14號

原告 蘇芃睿

被告 眾揚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即黃名志

蔡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9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

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03 法官 呂麗玉
04 法官 陳 馥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王峻彬